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建用字（普宁）〔2025〕9号

关于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4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5〕17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流沙北街道小扬美经济联合社、新寨经济联合社，流沙西街道南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池尾街道高埕经济联合社，大南山街道和美经济联合社、新宁经济联合社、灰寨经济联合社，里湖镇新松村松新经济联合社、七贤经济联合社、松溪经济联合社，洪阳镇马后山经济联合社，赤岗镇青屿经济联合社，大坝镇富美岭经济联合社、华东经济联合社，梅塘镇大东山经济联合社、涂洋经济联合社、社山经济联合社、西山经济联合社、石鸟经济联合社、安仁经济联合社，占陇镇四德经济联合社、西社溪东经济联合社、六营经济联合社，军埠镇笔架山经济联合社、陇头后楼经济联合社，下架山镇水供塘经济联合社、咸寮经济联合社，麒麟镇水寨经济联合社、奇美经济联合社、蔡口村蔡口经济联合社，南径镇东岗寮经济联合社、碧屿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

体农用地 1.0565 公顷（耕地 0.9381 公顷、园地 0.0217 公顷、林地 0.0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的建设用地 0.0685 公顷、未利用地 0.0331 公顷。上述土地（1.158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14953391），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